

#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1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月9日，你公司披露了《黑芝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交易方案

### 1.相关方在重组前期入股

（1）大股东黑五类集团入股礼多多。2016年11月，本次重组标的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发行1,537.5万股股票，黑五类集团以现金1.3亿元认购了上述股票成为礼多多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0%（2017年2月因礼多多实行股权激励方案降至19.3%），对应礼多多整体估值为6.5亿元。本次交易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礼多多预估值已达到7.1亿元，交易价格为7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大股东黑五类集团在此次重组前入股礼多多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时间，说明是否提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2）礼多多股权激励事宜。2017年2月，礼多多以每股4.23元的价格于授予公司21名激励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员工) 3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而此次重组对应的礼多多股权交易价格为 8.76 元/股,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激励对象在此次重组前入股礼多多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时间, 说明是否提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 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礼多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将转化为你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股权激励,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激励方案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 **2. 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你公司收购礼多多 100% 股权, 涉及向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对手方承诺, 礼多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9,0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 业绩承诺较历史数据增幅较大。**礼多多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8.57 万元、3,333.89 万元, 业绩承诺较历史业绩增幅较大, 请你公司充分披露礼多多的预估过程并论述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 礼多多未实现股东增资时的业绩承诺。**礼多多 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合计未达到 4,500 万元, 未实现 2015 年 4 月相关股东增资时作出的业绩承诺, 请你公司说明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 是否会对礼多多实现本次重组作出的业绩承诺构成障碍。

**(3) 若凯电商未实现业绩承诺。**礼多多 2016 年的重组标的上海

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凯电商”）2016年承诺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2,586万元，未见公司披露扣非后净利润，礼多多的子公司若凯电商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说明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是否会对礼多多实现本次重组作出的业绩承诺构成障碍。

**（4）收购若凯电商确认大额商誉且存在减值风险。**2016年8月礼多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若凯电商100%股权，交易价格共计1.9亿元，而若凯电商股权账面价值为163.04万元。此次交易，在礼多多的合并报表中形成商誉1.87亿元，占礼多多2016年末净资产的60%。2016年若凯电商未实现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及2016年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商誉未来的减值是否会影响礼多多业绩承诺的实现。

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财务顾问对上述（1）至（3）项内容核查并发表意见，会计师对上述第（4）项内容发表专项意见。

**3. 关于是否构成重组上市。**预案显示，在本次重组方案中，公司大股东黑五类集团为标的资产礼多多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向大股东购买资产。而你公司年报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2年为李汉荣、李汉朝、李玉坚，2013-2014年为李汉荣、李汉朝、李玉坚、李玉宇、甘政、李淑娴、李玉琦，2015-2016年为李汉荣、李汉朝、李玉坚、李玉宇、甘政、李淑娴、李玉琦、韦清文，2013-2014年新增李玉宇、甘政、李淑娴、李玉琦，2015-2016年新增韦清文，请你公司结合近60个月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关于定价方式。**预案显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请你公司列表对比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补充披露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显示，本次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如参与认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份锁定安排，如不参与认购，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承诺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关于交易对手方**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此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因无法缴纳税款而终止此次交易的风险，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

3. 预案显示，礼多多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中部分自然人为礼多多的董监高，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请

你公司说明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4. 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者股東之間達成某種協議或安排的其他機構實際控制人披露至個人或國資委。

5. 預案顯示，本次交易對手方存在多家有限合夥企業，請你公司說明穿透披露後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對手方合计数情況，並說明是否不超過 200 人。同時，請你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常見問題與解答修訂匯編》第十三點答復的相關規定，明確說明本次交易對手方是否涉及私募基金以及備案情況。財務顧問和律師核實並發表明確意見。

### （三）關於交易標的

#### 1. 標的資產禮多多股權結構不穩定，主要源於以下三個因素：

（1）禮多多的重組標的未實現業績承諾。2016 年 8 月禮多多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了若凱電商 100% 股權，2016-2018 年存在業績承諾安排，2016 年度若凱電商未實現業績承諾，禮多多將根據《關於上海若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收購協議》向交易對手方米提貿易回購自身 290,297 股股份，相關股份回購事宜尚未完成。

（2）禮多多未實現股東增資時的業績承諾。2015 年 4 月，禮多多引入 4 名投資人進行增資。禮多多 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稅後淨利潤合計未達到 4,500 萬元，根據簽訂的《上海鼎鋒明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關於上海禮多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增資擴股的框架協議》，本次入股方有權提出股份回購要求，目前回購事宜尚未

完成。

**(3) 礼多多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2017年2月，礼多多授予公司21名激励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306.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规定如激励对象发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退休等原因，相关股份可能被公司回购。在重组期间，存在激励对象持有礼多多的相关股份因上述原因被回购注销的可能。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礼多多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取得若凯电商100%股权的重组方案、盈利预测、付款安排、评估情况和业绩承诺等相关情况。

3. 鉴于礼多多收购若凯电商的投资金额占礼多多净资产的比重较大，请你公司比照《26号准则》对标的资产的披露要求披露若凯电商的相关信息。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礼多多其他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权结构、取得方式、取得成本、作价依据以及主要的财务数据，对相关财务指标占礼多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的子公司，需要按照重组标的资产的要求完整披露《26号准则》规定的相关信息。

5. 请你公司在表格中补充披露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对应的礼多多的估值情况，并按照《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说明交

易作价与你公司本次收购作价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对于近三年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存在较大差异的，请你公司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礼多多的预估过程、主要参数及选择依据。

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礼多多的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东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礼多多 B2B、B2C 及线下销售等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的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其合理性。

9. 预案显示，礼多多作为光明乳业的经销代理商，2016 年末应收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3,120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 13.84%，请你公司说明交易背景及会计确认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19 日